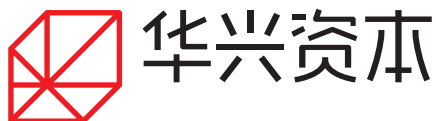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

(1) 貸款協議

(2) 全源增資

(3) 新合約安排

(4)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

及

(5)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緒言

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即其主要業務線之一，主要集中於資訊、管理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

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的現有及有意投資者經常於評估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盡職審查時，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承擔彼等作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母公司之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有意投資者的要求，確保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即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的註冊資本足以滿足彼等承擔責任的要求。

為滿足上述要求及讓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擴展，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並將調整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一名普通合夥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認繳。全源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而信守則為領運（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私募股權基金（「人民幣基金」）之一）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達成有關目的而言，本集團已訂立本公告所載的交易。

全源增資

貸款協議

2019年1月31日，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鏵滄上海將借出合共人民幣9,990萬元（每名借款人獲人民幣4,995萬元）予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貸款將僅用於向全源註冊資本注資。緊隨貸款協議訂立後，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會各自將貸款協議項下獲得的人民幣4,995萬元注資予全源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全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億元。

新合約安排

由於人民幣基金的被投資公司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採納現有合約安排，以保持及對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取得其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隨著全源註冊資本增加，於2019年1月31日，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及全源訂立新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

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訂，但不包括全源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就訂立新合約安排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訂立有關安排乃為反映因全源增資導致全源註冊資本的變動。

現有合約安排同時終止。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

2019年1月31日，全源、信守、鴻志、達孜基石、包凡先生、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王華女士及鴻志的其他被動有限合夥人(該等被動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據此：(1)全源註冊資本將增加；(2)就領運而言，信守同意收購而鴻志同意出售鴻志於領運的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資本認繳人民幣4,650萬元(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930萬元及對領運的未來付款責任人民幣3,720萬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萬元；及(3)信守及鴻志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及向信守(其為領運及鴻志的普通合夥人)發出同意，向鴻志收購領運的註冊資本。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2019年1月31日，全源、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據此：(1)全源將增加其於信守的認繳資本而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將減少彼等各自於信守的認繳資本至人民幣1萬元；及(2)王新衛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各自的認繳資本將維持不變。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乃為反映合夥人於信守的新資本認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

由於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有關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根據第14A.76條，訂立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源增資

由於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運用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就全源增資進行注資將導致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根據彼等於全源的現有注資及持股量百分比(即50%：50%)收取新發行證券的按比例權益，全源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由於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即其主要業務線之一，主要集中於資訊、管理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

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的現有及有意投資者經常於評估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盡職審查時，考慮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承擔彼等作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母公司之責任的能力。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有意投資者的要求，確保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即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的註冊資本足以滿足彼等承擔責任的要求。

為滿足私募股權基金有意投資者的要求及讓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擴展，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並將調整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一名普通合夥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認繳。全源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而信守則為領運(即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達成有關目的而言，本集團已訂立本公告所載的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月31日
- 訂約方：(1) 鐳滄上海(作為貸款人)
(2) 杜永波先生(作為借款人)；及
(3) 王新衛先生(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合共人民幣9,990萬元(每名借款人獲人民幣4,995萬元)
- 貸款用途：本金僅供用作向全源註冊資本注資
- 還款：倘鐳滄上海隨後根據新購買權(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收購全源的所有股權，借款人毋須償還貸款

全源增資

為滿足私募股權基金有意投資者的要求及讓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擴展，本公司將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

於2019年1月31日，全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將注入根據貸款協議向彼等各自借出的人民幣4,995萬元至全源的新增註冊資本。

全源於全源增資前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且於全源增資後仍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

新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有關本公司所投資基金的外商擁有權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鏵滄上海控制中國若干業務。本集團已設有現有合約安排，旨在容許本公司控制全源的營運及享有全源產生的經濟利益。

於2019年1月31日，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全源訂立新合約安排。現有合約安排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訂，但不包括全源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就訂立新合約安排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訂立有關安排乃為反映因全源增資導致全源註冊資本的變動。

新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包括：

- 1) 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全源將予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購買權協議(「**新購買權**」)；
- 2) 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全源將予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授權委託協議；
- 3) 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全源將予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
- 4) 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的配偶將予訂立的配偶承諾函。

為免生疑問，其餘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仍然生效及有效力。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

由於信守一方面為領運(領運轉讓的主體)的普通合夥人及鴻志(領運轉讓的賣家)的普通合夥人，而另一方面為領運轉讓的買家，為了確保良好企業管治，需要尋求鴻志及信守有限合夥人同意。

因此，於2019年1月31日，全源、信守、鴻志、達孜基石、包凡先生、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王傘女士與鴻志其他被動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據此：

- 1) 誠如上文「全源增資」一節所載，全源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
- 2) 就領運而言，信守同意收購而鴻志同意出售鴻志於領運的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資本認繳人民幣4,650萬元(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930萬元及對領運的未來付款責任人民幣3,720萬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萬元，致使信守與鴻志在領運轉讓前後於領運的權益如下：

	領運轉讓前		領運轉讓後	
	資本認繳		資本認繳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守	50,000	1.09	96,500	2.10
鴻志	101,000	2.20	54,500	1.19

- 3) 信守及鴻志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及向信守(其為領運及鴻志的普通合夥人)發出同意從鴻志收購領運的註冊資本。

領運轉讓的代價經鴻志及信守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了領運相應有限合夥權益的價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2019年1月31日，全源、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據此：(1)全源將增加而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將減少彼等各自於信守的認繳資本；及(2)王新衛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各自的認繳資本將維持不變。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乃為反映合夥人於信守的新資本認繳。

增資及減資

根據信守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更改其於信守的認繳資本。下表載列各信守現有有限合夥人認繳資本將予作出的變動：

訂約方	前		後	
	認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認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全源	24,000	30.00	60,000	59.99
王新衛先生	20,000	25.00	20,000	20.00
杜永波先生	20,000	25.00	20,000	20.00
陳一琳女士	8,000	10.00	10	0.01
劉楊女士	8,000	10.00	10	0.01
總計	<u>80,000</u>	<u>100.00</u>	<u>100,020</u>	<u>100.00</u>

彼等的認繳資本變動金額經信守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了相關外部投資者的資本要求及相關合夥人履行認繳義務的能力。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即其主要業務線之一，主要集中於資訊、管理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

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的現有及有意投資者經常於評估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盡職審查時，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承擔彼等作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母公司之責任的能力。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有意投資者的要求，確保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即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母公司)的註冊資本足以滿足彼等承擔責任的要求。

為滿足上述要求及讓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擴展，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並調整本集團私募股權基金一名普通合夥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認繳。全源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而信守則為領運(即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達成有關目的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全源增資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特別一提，貸款協議讓本公司間接向全源注資，唯一目的為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全源增資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迎合本公司投資基金的優質投資者的要求，彼等不時要求本集團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確保有足夠的資本承擔業務發展的責任。

由於信守一方面為領運(領運轉讓的主體)的普通合夥人及鴻志(領運轉讓的賣家)的普通合夥人，而另一方面為領運轉讓的買家，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的規定，為了體現良好企業管治，亦需要獲鴻志及信守有限合夥人同意。

新合約安排僅為相應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訂另加對全源註冊資本的調整，可維持本集團對全源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維持收購全源股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杜永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新衛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鴻志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守。鴻志的資本由信守認繳0.99%、杜永波先生認繳38.61%、達孜基石認繳10.89%、王罕女士認繳14.85%、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繳4.95%，餘下29.71%由其他被動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認繳。信守為鴻志的普通合夥人，以此身份為及代表鴻志及其有限合夥人作出投資決定。

信守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守為領運及鴻志的普通合夥人。

全源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鑄滄上海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達孜基石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新衛先生。

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華菁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王華女士為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王長田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王華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

由於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考慮到貸款協議僅為全源增資而訂立，且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並無獲賦予或保留任何經濟收益或利益，貸款協議反而促使彼等以全源登記股東的身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更重要的是貸款金額將全數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出資，唯一目的為用作全源增資)，且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源增資

由於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全源增資構成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源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運用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就全源增資進行注資將導致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根據彼等於全源的現有注資及持股量百分比(即50%：50%)收取新發行證券的按比例權益，全源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由於包凡先生、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王華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包凡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各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凡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全源增資、新合約安排、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全源增資、新合約安排、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考慮貸款協議、全源增資、新合約安排、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並認為貸款協議、全源增資、新合約安排、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及信守有限合夥協議均屬：(i)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孜基石」	指	達孜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新衛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偉先生與全源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鏵滄上海」	指	鏵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鴻志」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領運」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守
「領運轉讓」	指	擬根據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將有限合夥權益由鴻志轉讓予信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約安排」	指	由鐸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偉先生及全源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亦為信守的普通合夥人。
「全源增資」	指	增加全源的註冊資本，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全源增資」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信守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